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143號

反訴原告即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吳宜芬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香律師
反訴被告即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張洪碧玉
反訴被告即
上　訴　人　張萬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游文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對於民國114年5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2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提起反訴，本院就反訴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；二、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；三、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，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被告向原審起訴主張反訴原告應返還借款或不當得利，依民法第478條後段、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或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擇一求為命反訴原告應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5,000元本息。經原審命反訴原告給付反訴被告張洪碧玉50萬元本息，並駁回反訴被告其餘之訴。經兩造各就其敗訴

部分提起上訴。反訴原告在第二審程序提起反訴，主張：反訴被告積欠反訴原告在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樓房屋之裝潢費用30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（本院卷第145至149頁）。經核，反訴被告已表示不同意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（本院卷第208頁）。再者，本件反訴並非本訴請求前提法律關係，自無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請求確定其關係之情形。又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兩者並不相同，尚無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反訴之利益。本件亦非反訴原告主張抵銷後尚有餘額部分所提起之反訴。因此，反訴原告尚無得提起本件反訴之法定事由。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